

化將殮忽聞蓮華香氣自口鼻噴出沅號省
菴居四明鄞之橫溪每晨起誦法華日一過
者三十載年登八秩增至三部爲詩見志有
清晨三度到靈山之句又閱大藏誦佛既凡
天台教門少林宗旨無不博究

第十一
佛祖統紀卷第四十七

佛祖統紀卷第四十八

宋咸淳四明東湖沙門志堅

法運通塞志第十七之十五

寧宗光宗子母參同記
慶元三年荆門軍申忠翊卽趙善瑩狀當陽
縣玉泉山景德禪寺爲隋智者禪師開山道

場蜀將軍閔王奉智者爲師祈禱屢應乞賜
加封敕宜賜靈惠大師

嘉泰二年餘杭南山白雲菴道民沈智元乞
賜敕額臣察言道民者遊墮不逞喫茶事魔
所謂姦民者也自植黨與十百爲羣挾持狀
款暨瞽愚俗或以修路建橋爲名或效誦經

焚香爲會夜聚曉散男女無別所至各有渠

魁相統遇有諱謗合謀并力厚唆胥吏志在必勝假名與造自豐臺創置私菴以爲逋逃淵藪智元偽民之魁在道惑衆揆之國法罪不勝誅張杓帥京之日屢與鄰寺互論已判道人私菴合殿前降指揮拆除今智元又

敗妄叩天闇玩侮朝廷若此爲甚昔傳五斗米道者始託黃老分遣弟子周遊四方轉相誑誘其後數十萬衆同日竊發漢室遂微今此曹若不防閑何所不至欲下臨安府將知元等重行編竄籍其物業以爲傳習魔法玩視典憲者之戒寄居勢家認爲已產蓋庄執

占者臺諫指名以奏制可

述曰嘗考夷堅志云與菜華處三山尤歲爲首者紫娟寬衫婦人黑冠白服稱爲明教會所事佛衣白引經中所謂白佛言世尊平金到經一佛二佛三四五佛以爲第

五佛又名末摩尼采化胡經乘自然光明

道氣飛入西那玉界蘇鄰國中降誕玉宮爲太子出家稱末摩尼以自表證其經名二宗三際二宗者明與暗也三際者過去未來見在也大中祥符興道藏富人林世長賂主者使編入藏安於亳州明道宮擅假稱白樂天詩云靜覽蘇鄰傅摩尼道可

第六

驚二宗陳寂默五佛繼光明日月爲資敬
乾坤認所生若論齋黎志釋子好齊名以
此八句表於經首其修持者正午一食裸
屍以葬以七時作禮蓋黃巾之遺習也
崇天般慶集印無義無之時崇

嘉定四年閏二月丞相錢象祖薨於天台里

之前郡人子融夢空中聲云錢丞相當生西
方蓮宮爲慈濟菩薩

理宗詔駁計四詳

封國公立為皇太子御印

寶慶二年敕天申萬壽圓覺寺改爲天台故
以師贊法師主之

渠象祖之守金陵嘗問道於保寧全無用後
於鄉州建接待十所皆以淨土極樂名之創
止菴高僧叅爲談道之處自左相辭歸益修
淨業是月得微疾僧有問起居者則曰不貪
生不怖死不生天不生人唯當往生淨土耳
言訖趺坐而化時天鼓震響異香芬郁未終

淳祐六年十一月臨安明慶聞思律師奏南
山澄照律師戒疏業疏車鈔等并大智律師
述三部諸記共七十三卷乞附入大藏制可
鑄標省部下諸郡經坊鏤板頒行

淳祐十年三月臣寮上言國家優禮元勲大
臣近貴戚里聽陳乞守墳寺額蓋謂自造屋

宇自置田產欲以資薦祖父因與之額故大觀降旨不許近臣指射有額寺院充守墳功德及紹興新書不許指射有額寺院著在令甲凡勲臣戚里有功德院止是賜額蠲免科敷之類聽從本家請僧住持初非以國家有額寺院與之逐年士夫一登政府便萌規利

指射名刺改充功德侵奪田產如置一莊子弟無狀多受庸僧財賄用為住持米鹽薪炭隨時供納以一寺而養一家其為汙辱祖宗多矣況宰執之家所在為多若人占數寺則國家名刺所餘無幾宮中一有科需則必均諸人戶豈不重為民害臣愚欲望睿旨申嚴

舊制應指占敕額寺院並與追正仍從官司請僧庶以杜絕私家交通寺院賄貨之弊制可

天台沙門思康致書於杜清獻公曰佛囑國君大臣護持佛法而反破壞佛法者有一事最為要朝廷立法許大臣為祖父以

家財造寺乞額所以薦福為先亡也今昧者為之則不然以祖父玉體之重不能捐財買山既已奪取僧藍之地以為墳而又欲影占數寺稱為功德舉寺中所有諸物而有之今日發米明日發茶筭又明日發紫炭又明日發竹木甚至於月奉水陸之

珍一有亡僧則必掩取其物歸之私帑嘗
間時貴之言曰請過功德一鍼一草皆我
家之物哀哉彼誠不知常住物業亡僧財
物皆屬三寶侵奪之者若主若僕必招苦
報其於安厝祖父之體嵬寢不貽三塗之
惡報乎吁占奪伽藍欺君也葬父僧地陷

父也自焉不法賦已也以不法教子弟累
人也欺君者不忠陷父者不孝賊已者不
智累人者不仁如此以為人是誠何人哉
今名勝道場效尤而奪取者幾徧諸郡一
屬功德則使庸繆之輩以居之方竭力奉
承之不暇又寧能辦清供以安廣衆乎以

故尋師問道者翩翩南北但能嗟時事之
不然而已區區愚衷欲望大丞相明察稽
弊檢準舊法凡寧執之家除四明大慈七
山史氏自造請額格外自餘占奪有額
舊寺者專令臺部置司行下諸郡從實供
析悉與拘回並從所屬州郡給帖住持仍
羣正在前侵占山林屋宇_{歸還}各寺子弟
有敢與住持交通如前侵占者許雜人密
告臺部追捕幹吏斷刺燒令住持勒令罷
道清整法門申明朝憲誠有在於大丞相
奉行之力不為物論動搖為可耳云

瑞平元年靈山守愚法師奏四明延慶法智

大師中興天台一家教觀所著記鈔二百餘卷乞入大藏頒行制可

端平三年四明沙門海印刪修陸師壽寶珠集續集淨業有驗者名淨土往生傳十二卷

三卷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佛祖統紀卷第四十八

續

碣六

永樂北藏

佛祖統紀

第二〇〇冊